

臺北市 103 學年度「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規則

1. 辯題

Resolved: That the Taiwan government should legalize euthanasia.

2. 比賽規則說明

- A. **比賽地點**：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 B. **比賽時間**：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二十分報到，八時四十分賽前說明，九時十分整開始比賽，遲到之隊伍視為棄權。
- C. **本辯論比賽採以下方式**：每場比賽由正方一隊，反方一隊參加，每隊二人，時間三十五分鐘，兩方依申論先後順序，分為正方一辯、二辯與反方一辯、二辯，四位辯士上台順序與辯論時間如下：
- (1). 正方一辯申論四分鐘
 - (2).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二分鐘
 - (3). 反方一辯申論四分鐘
 - (4).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一辯二分鐘
 - (5). 正方二辯申論四分鐘
 - (6).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二辯二分鐘
 - (7). 反方二辯申論四分鐘
 - (8).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二辯二分鐘
 - (9). 準備時間五分鐘
 - (10). 反方二辯結辯三分鐘
 - (11). 正方二辯結辯三分鐘
- 若參賽隊伍未依照以上辯論順序進行，該部分將不予以計分。
- D. **場次及正反方**：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初賽各場次及正反方。複賽之場次及正反方於初賽後抽籤決定。
- E. **裁判**：每場比賽有三位裁判，主辦單位將聘請大學教授及高中老師或有相關背景之社會人士擔任評審。初賽及複賽每場比賽由三位評審評分。
- F. **進行方式**：比賽採單淘汰制。若參賽隊伍為 17 至 20 隊，取前五強；13 至 16 隊，取前四強；9 至 12 隊，取前三強；8 隊以下，取前二強。若參賽隊伍所構成之場次為偶數，則經初、複賽後產生優勝隊伍；若參賽隊伍所構成之場次為奇數，則以抽籤方式選出一種子隊，待他隊進行初賽後，種子隊再加入複賽。第二輪的勝部賽，由初賽的獲勝隊伍參加，第二輪的敗部賽，由初賽的獲敗隊伍參加。
- G. **辯論時，禁止使用視覺輔助道具**（例：小海報、表格）

- H. 各隊應準備 evidence cards，以備裁判審查佐證資料（整場辯論之後，做出勝負判決之前）之用。
- I. **計時方式：**辯論當中計時員將舉牌，顯示剩下時間。
 - 申論時，計時牌分別顯示剩下二分鐘、一分鐘及半分鐘。
 - 質詢時，計時牌分別顯示剩下一分鐘及半分鐘。
 - 結辯時，計時牌分別顯示剩下二分鐘、一分鐘及半分鐘。
- J. 時間到時，計時員將響鈴，之後每十秒鐘響鈴一次，一超過三十秒即強迫下台，超過時間，每十秒鐘扣總分一分。輪到任何一隊做申論、質詢或結辯時，計時員將響鈴，鈴響後該隊應立即上台，若不按時間出場，每晚十秒鐘扣總分一分
- K. **攜帶物品：**學生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辯論時可攜帶字典及資料。

3. 比賽場地注意事項

- A. 場地內沒有麥克風。
- B. 教室內不得飲食，請勿攜帶食物入內。
- C. 比賽開始後將關閉後門，除主辯單位的工作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出入。
- D. 為避免影響辯論同學，比賽開始後請勿走動或交談，並請確實關閉手機。
- E. 比賽進行中請勿鼓掌喧鬧。
- F. 若欲錄影請於賽前架設完畢，欲照相者切勿使用閃光燈，以免打擾比賽之進行。
- G. 競賽場地待安排確認後，再行通知各參賽學校。

4. 比賽當日注意事項

學生請穿著校服，報到時請學生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